

專案質詢

8-8-1-00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再生、分散式能源為未來趨勢，國外並有採合作社形式之「公民電廠」營運。但，我國現行《合作社法》對合作社得經營業務採正面表列，並未包括能源、發電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修改《合作社法》，將能源、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之列？